



只有革命是不朽的

——读瑶族作家陈茂智长篇小说《白帆船》 □罗金勇(瑶族)

瑶族作家陈茂智的长篇小说《白帆船》，是他继《归隐者》《金窝窝，银窝窝》之后的第三部长篇力作。一口气读完，掩卷沉思，深有触动。

《白帆船》与前两部长篇小说的写实风格一脉相承，但有新的变化，融入了传奇色彩和魔幻风格。小说的题材也与前两部小说迥然不同，是一部历史题材小说。故事发生的时间是100年前，五四运动前夕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这段动荡不安的历史时期。故事以潇水上游的瑶湾村与莫柯寨的历史恩怨为背景，讲述了瑶湾村甘家六兄妹和莫柯寨的孟家三兄弟交织在一起的爱恨情仇。

要写好历史题材的小说并不容易，特别是这段历史发生的年代距今并不遥远。陈茂智采取审慎的态度，为此下了不少功夫，付出不少心血。他搜集历史资料，阅读大量历史文献，到县档案馆查阅了民国时期中共早期党员李启汉的档案。可以看出，《白帆船》中的李森，其原型就是中共早期党员、工运先驱、省港大罢工的领导人之一李启汉。从小说中凤城县官员称谓与机构名称的变化，也可看出作者认真对待史实的态度。不同历史时期，一县之长从“知事”变成“县长”，“保安团”变成“挨户团”，都可以看到他在这方面下的功夫。

在这部小说中，陈茂智把他的目光转到了潇水河上游的瑶湾村，深情讲述瑶湾村的一草一木，就像回到了生他养他的故乡，回到了他的童年。小说开篇用了整整一个章节来叙述潇水流域的风土人情、山川地理、历史人物，为读者勾勒出钟灵毓秀、人杰地灵的潇水流域。

民国初年，国家积贫积弱，备受列强欺侮，国民“勇于私斗而怯于公战”。许多仁人志士不断寻找救亡图存的道路，新思想得到迅速传播，革命的风暴已经是“山雨欲来风满楼”。李森、孟贤平等革命者的出现就是时代抉择的结果，他们选择了追求真理、投身革命的道路，时代也选择了他们。湘南自古民风剽悍，古属楚国，有“南蛮”和“荆蛮”之称。在封建社会，皇权不下县，乡村以下自治为主，湘南受到儒家教化的影响较中原地区程度低，宗族、村落之间以强弱、互相倾轧的现象比较普遍。民国初年，法制不健全，这种习气自然是存在的。瑶湾村因为村小，备受人多势众的莫柯寨的欺侮。因为山水相连，两个村历史上有很深的隔阂，莫柯寨仗着人多势众，不断蚕食瑶湾村的山场和土地。这些都为小说提供了特定的时代背景和环境。

小说在潇水的一次涨洪中徐徐拉开帷幕。洪水带来灾害也带来希望，职业革命者李森的出现，给小小的瑶湾村带来了不小的震动，也带来了封闭村庄不曾听过的新道理。在李森和孟贤平的影响下，甘家兄妹除甘俊仁早早罹难、甘俊礼无奈归隐田园

外，都先后投身到革命的洪流之中。

李森这个人物出场较早，有胆有谋，还有很高的理论水平，是典型的职业革命家形象。虽然作者在这个人物身上着墨不多，但他是贯穿整部小说的灵魂人物，给读者留下了深刻印象。书中主要人物有了十多个，以孟贤平的形象最为丰满。孟贤平是莫柯寨人，李森的同学，他与飞扬跋扈、玩弄权术的哥哥孟贤树和欺男霸女、恃强凌弱的弟弟孟贤高有本质区别，有理想、有文化、有追求，富有正义感。他以省政府特派员秘书的身份回到家乡凤城，在特派员被当地权势拉拢腐蚀成为帮凶后，面对威逼利诱不为所动，依然坚持公平正义，毅然与兄弟决裂，站在瑶湾村甘家兄妹一边。大革命开始后，他又投身革命，在地下工作中不幸被捕，于古城零陵被枪杀。小说中还穿插了他与甘巧儿的爱情，他对甘巧儿一往情深，既满腔热情、满怀爱意，又能自我克制、尊重对方，是一位翩翩君子，也是作者心目中一位理想的革命者形象。

女性人物的刻画也是这部小说的重头戏。甘巧儿是小说中性格鲜明的主要人物之一，她是弃婴，身世是一个谜，让人不禁想起马尔克斯《百年孤独》中的丽贝卡，也是一样来历不明，充满神秘色彩。甘巧儿一生充满了传奇色彩，是一位性格刚烈、嫉恶如仇、爱憎分明的奇女子。她夜闯莫柯寨，独上大龙山，劫法场、闹革命，生动诠释出一个侠女形象。甘巧儿的归宿也是个谜，她消失在潇水河畔，生不见人死不见尸，就像她不知从何而来，最后不知所终。小说中还有一个刻画较多的女性，就是甘家兄妹的母亲陆英莲，这个人物的刻画非常具有代表性。她在丈夫被谋杀后，毅然挑起家庭的重担，含辛茹苦操持家务、抚养幼子。在瑶湾村与莫柯寨村即将发生械斗之际，她又深明大义，及时制止瑶湾村群情激奋的村民与莫柯寨村发生大规模械斗，避免了双方群众的伤亡，尔后又独闯莫柯寨，为长子甘俊仁被害事件讨公道。陆英莲的形象是比较有代表性的湘南农村的母亲形象，善良、正直、忍辱负重，又深明大义、不畏强敌。

小说中的土匪骆黑马及他的大龙山“匪寨”，打破了对“土匪”这一职业的形象定义。军旅作家李存葆写过《沂蒙匪事》，里面写的沂蒙山区的大小几伙土匪无不凶残暴戾，绑票、杀人、放火，奸淫掳掠，剖腹空心，无恶不作，甚至连孕妇婴儿都不放过，读后让人周身战栗，心情沉痛。陈茂智笔下的匪首骆黑马原是官宦之后，文武双全，后来家道中落，无奈落草上大龙山为匪，获得匪首信任，后来成了山寨之主。他收留了一批无依无靠的人，耕田种地，自给自足，农闲时还要吟颂文天祥的《正气歌》。遇到山寨缺粮也不打家劫舍，而是写下借条向附近村庄借

粮。这样的桃花源模式在现实中自然是不存在的，它承载了作者一种乌托邦式的浪漫主义理想。这样一个虚构的世外桃源般的山寨，这样一个理想的社会组织，无疑是作者有意构建的一个新型乡村社会的实验基地。早在20世纪，晏阳初就开始在中国北方开展一系列乡村建设实验运动，试图通过改良乡村文化来改造颓败的乡村，结果都失败了。陈茂智深知大龙山这样的乌托邦式理想社会无法存在于社会现实中，于是它的结局和命运可想而知，最终在三县保安团的联合围剿下失败。小说的这种安排是非常合情合理的。

骆黑马是一名有理想有抱负的“土匪”，也是这部小说中最富传奇色彩、最悲壮的人物。大龙山寨被剿灭后，骆黑马并没有死，而是奇迹般地生还了。他从此销声匿迹，潜伏在民间，行侠仗义，惩贪除暴，这表明乌托邦式的理想并没有随着社会实践的失败而完全破灭，依然残存在人们的梦想中。骆黑马除暴安良的传奇是小说中的一个看点和亮点，中国人心中自古都有一个侠客梦。骆黑马最后的归宿值得深思，这位最悲情的英雄为掩护红军渡河壮烈死去，这种安排暗示着骆黑马无法实现的乌托邦理想，将在共产党领导的红军和苏维埃政府中实现。

《白帆船》充分展现了陈茂智的语言能力，作品从“我”的回忆性叙述开始：“后来发现，我的不安分和每一次运行，都缘于满叔公的教唆。”小说用一种从容不迫的追忆叙事手法，写出了一种沧桑感，使小说的气氛从一开始就凝重起来，为整部小说定下一个基调，与所表现的时代无缝契合。小说中也使用了一些具有湘南地方乡土色彩的语言，并贯彻首尾，这些语言的使用，也展现了作者独特的语言风格。

小说取名《白帆船》，寓意深刻，让人浮想联翩。帆船是一种水上交通工具，当帆船从桅杆升起，鼓满风帆启航时，场面是壮观的，让人联想到革命时代的到来。正如毛泽东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结尾中描摹的图景：“它是站在海岸遥望海中已经看得见桅杆尖头了的一只航船，它是立于高山之巅远看东方已见光芒四射喷薄欲出的一轮朝日，它是躁动于母腹中的快要成熟了的一个婴儿。”

孙中山先生说，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每个时代都有属于它的时代精神。百年前的时代精神，就是民族和民主革命的奋斗精神。白帆船驶入瑶湾村河畔的那一天，这群青年人的命运仿佛已经天注定，只要在革命中实现人自价值，正如南美革命运动领导人切·格瓦拉的那句名言：“我想，革命是不朽的。”



昂扬的骏马 蓬勃的生命

——读北雁小说《骏马》
□纳张元

白族青年作家北雁的小说《骏马》发表于《中国铁路文艺》，后被《作品与争鸣》2022年第1期转载，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小说以“驯马—骑马—赛马—偷马”的故事为主线，借重“骏马”这一象征符号，高扬生生不息的生命活力与蓬勃旺盛的民族民间文化精神，抒情意蕴浓郁，象征意味深沉。强悍、劲健、迅捷的“骏马”形象寄寓着矫健顽强、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和文化生命力，传达出一种坚韧不拔的生命意志和生态意识，也隐含着民族民间文化与现代性的交流与对话，成为作家寄托民族情感、书写彝族人民生活的文化中介。作家饱含激情礼赞劲健的生命形式，接续了民族民间文化的传统，这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传统”，而是一种“现代意义上的传统”，即把当下作为文化实践和理论思考的基点，使文化传统成为现代性资源而非束缚。小说关注民族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的生命活力与传动力，将自由与自在、现实与想象、生存与生命糅合融通，建构出一个生机盎然的生命空间，一个意义充盈的审美世界。

“骏马”这一典型形象具有鲜明的象征意味，揭示出民族精神在变迁中不变的姿态和立场。小说中291次出现“马”，10次出现“骏马”，它成为一种历经磨难却依旧刚毅不屈、淳朴豪迈的民族文化精神象征。这匹叫作“闪电”的白马，不仅是一个力量劲健、昂扬奔放的动物形象，更维系着民族文化根基和生命活力，象征着一种百折不挠的精神气概。“闪电”从神秘的远古走来，贯穿于彝族的奋斗史与迁徙史中。“事实上就是因为有了马，让彝族人漫长的历史从此变得多彩和浪漫起来，甚至还因此而充满了波澜和起伏跌宕。”“那真是一匹高大威武的骏马。一身雪白的毛没有一丝杂色，如同耀眼的闪电，驮着新娘从村子中心的大路上走过，一头扎入村后的大山之中，用坚实有力的蹄印擦破黎明。从此，山间莺歌燕舞，流泉欢唱，鼠戏荆藤。山村的清晨就这样开始了。”作家用自然灵动的笔调将生机勃勃的乡野景观清晰地呈现出来。“闪电”身上散发出的神性与灵性，是彝族人万物有灵观念的自然表现，人性的淳朴与自然的生机，借助兼具“力与美”“刚与柔”的骏马形象表现得淋漓尽致。“我敬爱的阿普(爷爷)就是一个非常懂马的彝族人。他把大半辈子心血都交给了一匹匹山间的奔马，最终为我阿达培育了那匹在莽莽罗坪山间飞驰的白马，如同一道耀眼的霹雳，一眨眼就能从这个山头越到那个山头。”“那种带着征服和统治意味的奔跑，不止征服了赛场，还征服了所有人的眼球。”作家以仰望的姿态树立起骏马形象，表明了人与自然互益共荣的文化立场，展示出彝族人民独特的道德情感、人文风情和审美趣味以及特定文化环境中的民族精神，丰富了小说的生命活力和精神内涵，使其文化韵味隽永悠长。

乡土是作家获得文学生命力的源泉。北雁有着浓厚的乡土依恋情结，故山水是他写作的重要来源。北雁本人是白族，但从小在彝族、汉族和白族杂居的多民族聚居区长大的小受多民族文化的熏陶，他的文学之根带着“彝人的血脉，在这片土地上延伸”。小说多次出现“骑龙山”“我们陆家村”“罗坪山”，“滋养故乡人民和牛马草木的罗坪山”孕育一切，亦包容一切。“为什么我总深爱着罗坪山这片丰腴的故土，那是因为我深爱着和罗坪山一样丰腴的故乡女人，还有和罗坪山山脊一样厚实的男人，以及那一匹匹让我们彝族人无比自豪的骏马。”这就是故乡的分量、思念的重量。作家进行地域选择的背后，隐含的是对文化的抉择，小说以多维视角呈现亘古不变的山地文化自然景观和特征，透视彝族文化生态的变迁历程，表达出独特的地域文化生态理念。

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作家沉潜到日常生活的深处，以充沛饱满、自由自在的情感作为作品内在的精神支撑，真诚审视和表现民族文化形态，凝聚起历史与现实、人生与人性之间向上向善向美的力量。作家深情描摹人群的生活本相，“那一拨拨进出山村的赶马人、拾菌人、养蜂人、采药人、砍柴人、牧人、手艺人 and 生意人”，揭示出人们的欲念、情感、意志、行为和理想。个体生命是如此多维立体，顽强的生命活力、不屈的生存意志、坚定的生活信念是他们面对现实生活时升腾的希望。作者描摹彝乡“歌舞升平”的日常生活：“那些被我深爱着的奶奶、妈妈、伯母、阿姨、舅妈、姐姐和妹妹们……居然会有如此美妙的舞姿，如此奔放的舞步，如此乐观的笑容，如此豁达的胸襟，如此嘹亮的歌声。”“骑罗坪山的女子是以歌舞和刺绣著称的，而阿母的歌声无疑是整个村子最嘹亮动听的，像是一只清润明明的夜莺。”作家有意强化对社会风情和人文景观的描绘，呈现出充满生命力的民间世界，让我们真切地感受到一颗颗跳动的心和一个个活着的魂，感受到生命的激情与美好，人性的朴实与率真、忠厚与善良。这是一曲生命的赞歌，因了生命的释放，才有了鲜活饱满、气韵生动的人性之美。

北雁熟谙运用倒叙、插叙、闪回、交叉、复现等叙事手段，重组甚至逆转历史叙述的线性链条，构建自由穿梭的时间场域，以多元方式书写族群的历史记忆与现实生活。特定的话语建构和诗意抒写，形成了其独特而复杂的叙事话语结构。《骏马》用汉语写就，但呈现出鲜明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特质，“阿达”(父亲)、“阿普”(祖父)、“诺苏人”(彝族的一个支系)等称谓语自然地出现在小说中，提供了一种新鲜的表达，产生了一种异质性的、陌生化的语言感受，打破了汉语的思维习惯和表达方式，使之成为表达本民族独特思维和独有文化之载体。尤其是将神话、史诗、歌谣、传说故事熔为一炉，以神话传说演绎现代故事，依靠历史的纵深，构筑小说特定的文化归属、情感归属与民族性格，体现出作家在现代性语境下独特而复杂的情感体验、生活经验和艺术探索。

小说开篇写道：“作为云岭高原上我们这个以赛马著称的陆家村的孩子，接下来我要给大家讲述的就是一个关于骏马的故事。”开门见山，直击主题，以第一人叙述来建构明确的身份认同和民族认同。民族文化元素与故事情节叙述形成一种对应与对话，情景交融、虚实相生，指向更加丰富的文化语境。小说结尾写道：“离天空最近的罗坪山彩云岗顶上，歌不止，舞不断，酒不停。此刻美丽的白马闪电正静静地卧在青草丛中，咀嚼着甘甜……”开放式结局给人以无限遐想的空间和理性反思的余地。作家将自我融入天地万物间，用文字描绘奇丽绚丽的画卷，感知天地山峦、万物生灵。人、事、物、景彼此相依，密切缠绕，这是融入生命感受的写作，世间万物自然地存在，真诚而温暖、诗意且灵动。小说延续着母语的审美传统和文明体系，同时也涵纳了丰盈的社会历史素质，展现了作家出色的叙事话语建构能力，赋予了作品复杂的现代精神向度和良好的审美品质。

综上所述，北雁的短篇小说《骏马》以“骏马”为象征符号，细致多元地展现了彝族赖以生存的文化之根和民族生生不息的精神命脉。蒙太奇式的场景转换明快跳跃，白描式的环境描写干净利落，热火朝天的赛马场面惊心动魄，叙事与抒情、静思与雄辩、朴素的表达与雄奇的想象融为一体，笔触既涉猎现实生活，同时又深情回望本民族的生存处境和发展空间，昭示着作者对现代文明的依存和对本民族文化的回归，以及对生活题材的现代把握和诗性书写。这是作家个体生活经验和情感体验的审美升华，渗透着鲜明的地域特点和独特的生存范式，蕴藏着耐人寻味的象征意味、深邃多元的文化隐喻和丰富多样的审美意蕴，感情发自肺腑、诚挚动人，文风质朴自然、诗意丰美。美中不足的是主题意义缺乏多层面和多角度开掘，不可避免地暴露出内在的单薄，激情抒怀有余而理性审视不足，艺术形象的具体性与生动性描摹、文化内涵的层次性与深刻性发掘尚可打磨。



地域风物与浪漫书写

——读阿苏越尔小说《飞出丛林的歌声》 □阿一

我是在研究甚至可以说是挑剔中读这篇小说的，看阿苏越尔怎么做标题，怎么开端、怎么运用语言、怎么讲故事、怎么驾驭结构、怎么设置情景和悬念、怎么让情节出人意料又在情理之中、怎么穿插和交叉场景，怎么让故事别致好看又精彩，怎么让他的角色们一个个适时出场。虽然确有心思上的揣摩，却也就这样顺畅地读了下来。“这时，几声炮响倏然从北方的天空传来，振动着群山。起义队伍里有人欢呼雀跃起来，其他的人受到感染，人人脸上都绽放出光芒。”小说在憧憬中戛然而止，结尾漂亮，干净凝练练练余响。掩卷默坐，回味唏嘘，确定这是可以一读再读的文字。

彝族诗人阿苏越尔的首部中篇小说《飞出丛林的歌声》，发表于《民族文学》2022年第3期，写的是他母族彝族在一段风云变幻的历史中的故事，跌宕起伏，亦真亦幻，即可以说是虚拟情景中发生的切实可触的现实性事件，也可以说是真实场域中虚构的具体而微的事情。小说的核心，是彝区牧羊人祖尔嘎(后来有了汉语名字安国兵)从执着追求偶然邂逅且近乎单相思的爱情到坚定追求革命的坎坷曲折历程，逃亡、调解、婚礼、遭囚、疗伤、彝卡、起义，七个章节环环相扣，情节之间勾连紧密，引人入胜。

小说最大的能力，在于它能够轻而易举地为我们再造一个世界。这个世界可能曾经有过，但在时间的烟幕下消失了，小说拨开了这些烟幕，让它重现昔日光影，在真实和虚构的两大世界中自由游戏，展现似真似幻的魅力。小说展现出的，是大西南一隅解放前夕的历史社会图景及自然和日常生活图景，

蕴藏其后的，是社会与人情世故的一些规律法则。

“在受到全面攻打之前，乔伦门村的人就集体搬走了，只留一连片耕作经年的坡地，寂然守护在岸上。坡地位于则普拉达河的左岸，平缓的坡地和河流深切出来的沟壑遥相呼应着。”

这是小说的开篇，确定了首句，也就确定了叙述口吻，确定了语言的气质格调。《飞出丛林的歌声》行文总体上是庄重、沉稳而舒缓的，语言始终在优美典雅的河床上蔓延和流淌，其语词的搭配让我想到彝族女人身上叮当作响、气派高贵的银饰。叙述节奏给予我们些微的紧张感，这与内容进程中的纠葛与纷繁是合拍的，在对战场进行描述时，叙述显然有了加速度。文字速度是减速还是加速，全看内在气韵，它们服从于剧情的需要。

阿苏越尔以诗立文坛，他的叙事和描绘，得益于其诗人出身，拥有缥缈的想象、浪漫的情意以及对旋律和节奏的偏好，这一切将我们带入了心醉神迷的审美境界。这部小说确实展现出了他在情感或感觉方面具有诗性的写实能力的一面。浪漫与现实、精神与物质交织在一起，声色光影相融合，组成一个又一个生动的、具有真实感和可触摸感的画面与场景。

小说中多次描绘到场景，是大凉山的大地苍茫、云遮雾绕，是高山密林连绵不绝，是河谷的开阔平坦与巍巍山峦的牵手呼应，是则普拉达河哗哗的水声一路向前。无论什么主题、人物或是情节，都必须依赖于场面，作家需要花精力去选择和创造场面，让这些人物在这些场面中开始对话、开始沉默、开始动作。风景描写并不容易，它很能体现作家的文字功

底，有助于丰富小说的美学情趣，并且具有一定的隐喻性。风景在参与小说精神构建的过程中，始终举足轻重。

则普拉达河不单是地理意义上的河流，主人公与这条河之间的关系，也不是单纯的行走意义上的关系。这条被细致描绘的、富有生命的山中之河，象征着诱惑，象征着力量与生命，象征着苦难与生存，以及与其抗争的美好境界。这条河便是作家想要表达的命题，它象征着某种精神，向我们诉说着神秘、混沌之所在，诉说着或明朗或深不可测的事物及其发展倾向，诉说着始终无法被预知的天机与命运。

从古至今，作家的创作都与地域有着紧密的联系，好的作品是通过地域特色来彰显民族精神的。阿苏越尔对本民族的人文地理了然于胸，对大凉山和大凉山中的历史典故、神话传说烂熟于心，那些曾经浸润过他灵魂的情感体会，那些爱与忧伤、痛苦与无奈，那些接续与改良、执着与勇毅，都能使他在行文过程中保持一种熟练和自信。于是我们看到了彝族历史和现实中的婚丧礼仪及锅庄、火塘等民俗民情，看到了毕摩苏尼招魂、达古斡旋调解，看到了人际关系的错综微妙、彝汉隔阂与相互交往通融，看到了富有久远辙痕遗迹的关老古道、小相岭，还听到了彝族谚语、哭嫁歌。尤其是作者对彝族谚语的自如运用，令人感受到彝族的质朴和智慧，了解他们的自然观、哲学观及宇宙观。这些浓郁的地方文化特色和历史文化基因，与人物的活动血脉相连，渗透于情节发展中，为小说增添了神秘、浪漫和瑰丽的色彩。